

证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决定提名王佳萍、林海峰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王佳萍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县山川纸业有限公司会计；安吉县浙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财务会计。

截止公告日，王佳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佳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佳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海峰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9月起入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副主任、项目管理部总监。2021年7月起担任洁美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截止公告日，林海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股。林海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峰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